# 销售合同

甲方:上海 XXX 仪器有限公司	乙方: XX 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人员:葛 XX	销售人员: 樊 XX
联系方式: 18200001111	联系方式: 1850000111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XXX@XXX.com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 XXX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XXX
合同生效: 合同的生效条款详见下文"合同有效性"	开户银行:
条款	收款账号:
交货日期:	服务热线:

付款条款: 货票到后 30 天

提示:银行汇款凭证不做到款凭证,请您按照合同条款及时付款!

###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 4.1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含质量要求),按双方约定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包含质量要求)如下: \_\_\_\_\_\_\_如未有特别约定,则按照乙方企业标准执行。
- 4.2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和条件:质量保证期限(质保期) 壹 年。
- 4.3 如质保期内合同产品出现非人为因素所造成的产品质量故障,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如质保期内若产品出现非质量因素所造成的产品损坏或质保期后若产品发生损坏,在可修复的前提下,乙方提供有偿维修。

#### 五、产品验收:

- 5.1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的送货地点后,甲方合同签订人或指定产品接收人需对物流公司配送的产品当场开箱并进行验收,产品验收范围包括:现场接收的产品与合同内的订货产品性能是否相符、产品外观是否破损或有瑕疵、产品数量及配件数量是否缺失等。其中,无论甲方合同签订人或指定接收人在现场接收了产品并在送货单内签字(如不是合同签订人或产品指定接收人,但属于产品接收公司的员工或关联工作公司员工在快递单上对合同产品进行了签收,乙方同样视为甲方已对所配送的产品验收合格且被甲方接受),乙方即视为甲方对所配送的产品验收合格且被甲方接受,乙方将不再承担除产品质量问题以外的任何问题。如合同约定乙方安装人员需上门为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则验收时间为安装调试完毕当天,如甲方当场不做验收,视为验收通过。XX 提醒阁下:产品接收人务必在签收送货单前当场检查物流公司所配送的产品是否存在产品故障,以减少由于未做充分检查而造成的产品损失。
- 5.2 双方约定的验收时间、验收地址\_\_\_
- 5.3 验收标准为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以及其他相关约定。
- 5.4参加验收人为甲乙双方代表。

#### 六、售后退换货:

6.1 甲方单方面原因导致的选型、购买数量等错误,造成的退换货要求,将不被接受。

- 6.2 甲方拒绝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退货,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u>30%</u>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属甲方特别定制产品,则甲方拒绝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退货,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u>100%</u>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6.3 关于换货: 合同产品属于订制类产品、易耗品、一次性卫生用品、产品技术性能决定无法更换的产品 不属于可更换范围内。
- 6.4 关于退货:如果甲方所收到的产品7天之内:1)非订制类商品如由于质量原因导致无法使用,且无法通过技术维修恢复正常使用功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2)订制类商品如出现质量原因,乙方提供后续维修,但不提供退货服务。

## 七、撤销合同:

- 7.1 甲乙双方应本着合约精神及诚信原则,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同时应尽最大努力避免违约情形出现。 合同生效后,如遇厂家不能供货(包括停产)及海关、商检等第三方不可抗因素造成的不可供货之外的情况无法执行合约,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一定的毁约赔偿金,赔偿金额为毁约产品金额的 30%比例,且不包含其他损失;甲方出现单方面撤销合同的行为,则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一定的毁约赔偿金,赔偿金额为毁约产品金额的 30%比例,且不包含其他损失。
- 7.2 根据双方协约,要求甲方合同公司名称,开具发票公司名称以及打款公司名称需要保持三方一致,如 果合同公司和开发票公司不一致的情况,需要提供双方有效的关联证明,如不能提供的,乙方有权终止合 同。

## 八、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包装标准为: ☑普通适合运输 □特殊约定如下: \_\_\_\_\_

#### 九、违约责任:

- 9.1 甲方逾期付款,每迟延一天,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同时,乙方供货期限顺延。9.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交货期交货。由于特殊原因需变更合同货品的交货期,变更方需提交货品交货期变更的书面说明,并交付合同另一方,在得到合同双方书面确认并明确新的交货期后,此变更成立。如果乙方遭遇不可抗拒的理由(如地震、战争、台风、游行等不可抗力)或物流第三方公司配送过程中将产品遗失(物流公司出具证明并提供给客户)则不属于迟交范畴。如遇厂家不能供货(包括停产)及海关、商检等第三方不可抗因素造成的不可供货,合同将自动失效,且乙方有责任及时通知甲方并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本合同款项,但乙方无需承担其他责任。非特殊原因的货期延误,在合同约定到货期仍没有到货的情况下,乙方逾期供货,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延期供货部分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涉及延期供货部分的赔偿总金额不超过延期供货部分总额的百分之一。
- 9.3 甲方应在乙方交货时接收货物,甲方逾期接收货物的,乙方不负保管义务,相应的保管费用及货物灭失的风险均由甲方承担。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u>万分之五</u>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u>七</u>天不接收货物(即可视为甲方拒绝接收货物),乙方可解除合同,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损失。

## 十、特殊约定:

甲方理解并同意在未持有乙方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乙方公章并有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者双方之间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的生效条件已经存在生效的书面合同,乙方任何业务经办人员无论以口头形

式或书面形式作出的任何业务承诺、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经乙方授权以乙方名义、以乙方业务员名义发出业务订单,接收、验收或确认任何工作成果),都不能代表乙方,该种行为完全是其个人行为,甲方同意由此发生的所有法律后果都由其个人承担,无权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对甲方不按此条约定执行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行为涉及金额<u>百分之三十</u>的违约金。

## 十一、纠纷解决方式:

甲方 (需方)	乙方 (供方)
单位名称(章): 上海 XXX 仪器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XXX 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	日期: 2020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